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介紹及案例分析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編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 1

貳、基本觀念 / 2

一、哪些人有迴避的義務？ / 3

二、涉及哪些人的利益時應迴避？ / 3

三、所謂「利益」有哪些種類？ / 3

四、哪些情況需要迴避？ / 4

五、迴避的方式為何？ / 4

六、違反迴避規定之後果？ / 4

參、實務重要裁罰案例 / 7

肆、常見問題與解答 / 15

壹、前言

政府為建立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有之態度與作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本法第 5 條)。要求公職人員迴避之目的，在於使民眾信賴政府執行權力是公正公開的，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至於哪些人有迴避的義務？涉及哪些人的利益時應迴避？所謂「利益」有哪些種類？哪些情況需要迴避？迴避的方式為何？違反迴避規定有什麼後果？實務有哪些被裁罰的情形等問題，即為本手冊主要介紹的內容。

由於目前我國有關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除本法外，亦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所以，即使不是本法適用之公職人員，也必須受其他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之拘束。

相反的，如果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同時也受其他法規有關利益迴避之規範，則發生與本法競合時應適用哪一個法規之疑義。因此，本法第 1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換句話說，本法與相關法規發生競合時，應加以比較，適用規定較為嚴格之法律。



貳、基本觀念

一、哪些人有迴避的義務？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擴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範圍，適用對象僅限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即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公職人員：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14、代理以上所列人員之職務，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指定公職人員

上述法定公職人員「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報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此類人員亦有本法之適用。

二、涉及哪些人的利益時應迴避？

(一) 本人。

(二) 關係人(本法第 3 條)：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家長或家屬，例如：父之妾、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指的是經財政部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若銀行經財政部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也視為信託業)。

4、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三、所謂「利益」有哪些種類？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4 條）：

(一)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例如：專利權、商標權等）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等）。

(二) 非財產上利益：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獲取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之利益等。

四、哪些情況需要迴避？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

本法具體規範之禁止態樣有三：

- (一) 圖利之禁止：**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7 條)
-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8 條)
-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

五、迴避的方式為何？

- (一) 自行迴避：**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
- (二) 命令迴避：**由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 10 條第 4 項)
- (三) 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其迴避。(本法第 12 條)

六、違反迴避規定之後果？

- (一) 違反自行迴避時所為行為的後果 (本法第 11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而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其法律效力如下：

1、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2、如公職人員係民意代表，其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效力，本法並未加以規定。

(二) 違反迴避規定之處罰 (本法第 14~18 條)

1、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

(1) 公職人員違反圖利之禁止 (第 7 條)、關係人違反請託關說之禁止 (第 8 條) 規定者，將處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2) 違反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第 9 條)者，

(一) 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 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3) 公職人員違反知有迴避義務而未停止執行職務(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公職人員違反命令迴避(第 10 條第 4 項)或經申請迴避而拒絕迴避(第 13 條)規定者，處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如果公職人因違反前述 (3)、(4) 等規定受罰後再違反，將連續處罰。

(三) 裁罰機關

1、監察院

依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1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裁罰。(本法第19條第1項)

依103年1月29日修正之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監察院裁罰之人員，包括：

- (1) 總統、副總統。
-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 政務人員。
-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7)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2、法務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其他非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本法第19條第2項)

參、實務重要裁罰案例

《案例 1》某部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違法本法第 9 條，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修法前規定)；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 5,195 萬元之裁罰確定。本案乃實務上裁罰額度最高案例。



《案例 2》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A 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B 係 A 之配偶，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遭監察院（按：鄉長由監察院裁罰）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雖 A 曾於調查中表示係因該鄉僅有兩家餐廳，而另家餐廳價錢較高，故由主計單位建議轉往該餐廳消費；惟經監察院調查認為，A 明知妻子為該海鮮餐廳負責人，依法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故 A 本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並使其妻得到財產上之利益，雖渠主張該等交易行為非由其主導，經監察院認定仍不影響違法之事實，已符本法所定之處罰要件。

《案例 3》議員夫婦承攬縣府標案

A 係○○縣議會議員，A 及配偶 B 分別擔任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甲公司自 91 年 4 月間起至 94 年 5 月間止，與○○縣自來水廠、○○縣議會、○○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分別簽定承攬契約，結算金額共計新台幣 8,662,148 元。甲公司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承攬受 A 監督之○○縣政府採購案，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866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修法前規定)；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 866 萬元之裁罰確定，嗣 A 雖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駁回確定。

《案例 4》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女兒」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監察院（按：鄉長由監察院裁罰）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

研析

蓋 B 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關係人；僱用鄉立托兒所之工友，屬於鄉長之職權；且僱用之結果將使關係人得到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此一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顯然已違反本法規定，A 鄉長實應及時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僱用甄選程序，或是選擇不僱用其女 B，以免陷己於瓜田李下之嫌。

《案例 5》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 為約僱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依法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經查 A 擔任機關首長並明知 B 係其胞弟之配偶（弟媳），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雖 B 係自 82 年即在該機關任職，但其職務屬於一年一聘之約僱人員，故自本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A 仍核批續僱 B 擔任該機關之特約業務員之行為，已使 B 獲取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顯與該首長之職務有利益上衝突，並違反本法規定，A 實應依法迴避前揭僱用行為，以避免外界之爭議，維護公職人員公正之形象。

《案例 6》國小校長僱用「配偶」擔任臨時人員案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使 B 獲取本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B 雖受聘擔任臨時校務人員，但以曾簽署同意書，表明「願以無給職擔任本項工作」及該校沒有實際支付薪水等理由，未受差勤管理，致其在校工作情形無從證明；實際上，B 仍享有該校以 1 萬 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健保，實使外界對 A 僱用之行為產生疑慮。

A 身為校長，卻借用其職權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需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聘用其妻，已予外界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不良觀感，A 實應依法自行迴避。

《案例 7》國小校長甄選「子女」擔任教師案

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兒子」。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A 雖於調查時表示渠於辦理甄選前，並不知有本法之規定；惟查本法第 10 條「知」有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之事實」，並非知悉「本法之處罰規定」，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故案經法院判決仍維持原 150 萬元之裁罰確定。

《案例 8》國中校長聘用「子女」擔任助教案

某國民中學校長 A 為辦理該校終身學習課程，聘用其「子女」2 人擔任該課程之助教。蓋因父子（女）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乃依法各處以罰鍰 10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罰鍰。

研析

經查國民中學依法應配合實施社會教育，故該等臨時性課程仍屬國中校長之職務範圍。另本法所稱「利益」包括非財產上利益，舉凡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及相類之人事作為均屬之，準此，前開課程之助教遴選已使校長之子女取得某種職位，雖非「任用」，仍屬「其他人事措施」，案經法院判決認定該等行為違法，維持原裁罰確定。

肆、常見問題與解答

Q1、政務官若為代理者，應否辦理財產申報及是否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答：政務官如有代理情事者，以是否滿 3 個月而決定應否申報財產；代理職務期間，仍應列入本法規範之對象，因政務官代理職務期間，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故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

Q2、某公司負責人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其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以下機關或省政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本法？

答：是。因立法委員依法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故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另省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行政院派出機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

(94 年 7 月 7 日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Q3、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其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答：可繼續僱用，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0940018949號)

Q4、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職務代理人」，除法定職務代理人外，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

答：否，因所謂「職務代理人」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

Q5、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是否有違本法？

答：是。因其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

(92 年 9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0921116440號)

Q6、地方機關新任首長就職後，發現就職前該機關某工程招標案得標廠商之負責人，竟係該新任首長之胞兄，此是否觸犯本法規定？

答：地方機關首長須於就職後，始受本法之規範。因就職前，兩者尚無本法「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因此，針對新任首長就職前之招標案，即使新首長胞兄擔任負責人之廠商得標或締結契約，並非本法所禁止。

但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蓋此時因首長職務之執行，仍得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

Q7、國民小學校長聘任其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是否有違反本法？

答：(1) 視聘任時，校長有無裁量餘地而定，若無，不構成利益衝突。

惟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確有

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自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2) 校長聘任其子女兼任行政職務，則應予迴避。因其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且該聘任行為乃人事權運用之範圍，為人事措施，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

Q8、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可否以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作為免責之抗辯？

答：舉例來說，如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鄉長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等「事實」已足，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於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不得作為免責之抗辯。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

Q9、人力派遣公司派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至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屬同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

答：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遣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

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 97.3.5 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釋）

Q10、如何判斷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

答：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評核自主管人員評擬至銓敘部銓敘審定過程，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核定及審定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一）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二）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

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四)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

1. 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二、上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各機關適用本法時，於具體個案中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個案認定公職人員有無違反本法之故意。

(法務部 104.8.15 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釋)

Q11、主管人員就與其本人或關係人相關之評選、甄審、考績及續聘與否審查會應如何迴避？

答：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本人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再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又如評選、甄審之個案涉及獎金或補助核撥者，屬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仍應予以迴避。

（摘錄自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利益衝突迴避專區/宣導資料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lp?ctNode=412> ）